

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論文撰寫體例

投稿稿件中英文均可，中文稿件每篇以兩萬字為限，英文稿件每篇以八千字為限（包含摘要、關鍵詞、正文、圖表、附註、參考文獻等）。行文採由左至右，直式橫寫電腦打字，並以 word 98 以上版本格式存檔。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，除「投稿資料表」外，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有關稿件版面、正文、參考文獻以及圖表的重要規範如下：

壹、稿件版面規格

- 一、稿件版面應為 A4 紙張，上下左右邊界各設定 2 公分，每頁以 36 行為原則，並註明頁碼。
- 二、中英文字體分別以 12 級字，新細明體及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。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全形字，英文字母及數字為半形字。
- 三、所有稿件皆應依中文篇名、中文摘要、中文關鍵字、英文篇名、英文摘要、英文關鍵字、本文（圖表嵌於正文中）、參考文獻之順序撰寫。中文稿件之標題、摘要、關鍵字以中文在前，英文在後，英文稿件則相反。
- 四、摘要以五百字以內為原則，並在摘要之後列明關鍵詞（keyword），中文稿件之關鍵詞依筆劃順序由小至大排列，英文部分須對應之；英文稿件之關鍵詞依字母順序排列，中文部分亦須相互對照，且均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。

貳、稿件撰寫方式

一、正文標題順序如下：

中文為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，除「壹」為置中外，其餘均齊左排列，勿內縮或置中。

英文為 I、A、1、a、(1)、(a)，除「I」為置中外，其餘均齊左排列，勿內縮或置中。

- 二、文中所引用人名或專有名詞若為外文，應於第一次引用時以括號標註原文，並使用慣用之譯名，如無慣用譯名，應逕用原文。

- 三、正文中之附表、附圖，標號用阿拉伯數字，例如：表 1、圖 1、Table1、Figure1 等，圖表中的文字不大於標題，以簡明清晰為原則。

- 四、表的標題置於表左上方，圖的標題置於圖中下方，以靠近正文引用處隨後出現為原則。若有資料來源，應於圖表下方附加說明，同時可視需要加以註解。圖表中文字可用簡稱，若簡稱尚未約定成俗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，則須於圖表的註解中列出全稱。

- 五、正文當中使用註解時，請以阿拉伯數字標於相關文字的右上方，註解內容則列於頁尾之處，以註腳方式、8 級字處理。

- 六、參考文獻依照中文、英文順序排列，前者依作者姓氏筆劃順序，後者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順序排列，同一筆資料自第二行起中文須內縮兩個字、英文須內縮 4 個字元。

- 七、參考文獻所列文獻應與正文中所引述著作一致。即正文中引述之著作，參考文獻中須將其全部列出；正文中未引述之著作，則不應在參考文獻中出現。

- 八、本刊大體上依循美國心理學會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)的撰寫格式，除以上規定外，其餘寫作格式請自行參考 APA 最新版出版手冊。